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38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蘇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5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6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01	-----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45,800 \times 0.369 = 16,900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5,800 - 16,900 = 28,900$
05	第2年折舊值	$28,900 \times 0.369 = 10,664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8,900 - 10,664 = 18,236$
07	第3年折舊值	$18,236 \times 0.369 = 6,729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236 - 6,729 = 11,507$
09	第4年折舊值	$11,507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354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507 - 354 = 11,153$